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18 日 15:00 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4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品三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出席的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了审核，

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全体监事承诺 2019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同意对外报出《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2020-00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能够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和执业准则，谨慎勤勉地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20-01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该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关于 2019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0-011）》。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0-01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2020-014）》。

特此公告。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20 日